14、省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企业除外）备案流程图

申请企业登录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-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应用”（网址：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loginCorp.html）提交申请

应当提交的电子版材料：

1.《境外投资备案表》；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3.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相关章程（或合同、协议）；4.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内部决议；5.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、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内容）；6.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；7.属于并购类对外投资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和《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》；8.国有企业另需上级行政主管部门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）出具的同意批复。

9.根据真实性审查工作需要，如有其它材料要求，将另行通知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

企业上传电子版材料

商务厅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

商务厅审核

作出不予备案决定的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企业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，省商务厅制作证书，并通知申请企业到贵州省政务中心“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-5（B015-B019）”领取证书。

企业到贵州省政务中心“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-5（B015-B019）”登记领证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商务厅

业务电话：0851-88665069

监督电话：0851-88555585